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慧娥

電話：04-37061106

電子信箱：e-22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54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函、附件（議程表）（A09030000E_113015481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54813_senddoc1_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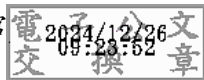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海生館）訂於114年1
月18日至1月20日辦理之「114年教師與海寒假研習營」相
關資訊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生館113年12月25日海科字第113000548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函及其附件（議程表）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